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許以慈即許美卿

代理人(法

扶律師) 賴祺元 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秀茹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黃奕能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許以慈即許美卿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提出之更生方案不予  
04 認可。

05 債務人許以慈即許美卿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  
06 始清算程序。

07 債務人許以慈即許美卿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08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9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理 由

11 一、按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12,000,000  
12 元，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  
13 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  
14 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  
15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債務人許以慈即許美卿聲請更生，前雖由本院於民國以  
18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4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惟經債權人申  
19 報無擔保之債權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4,720,132元，有各  
20 債權申報書狀及債權表在卷可憑，則本件已申報無擔保之債  
21 權總額既逾1,200萬元，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債務人於所提  
22 出之更生方案，自應裁定不予認可並開始清算程序。

23 三、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24 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  
25 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  
26 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  
27 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3項所  
28 示。

29 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  
31 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  |
|---------------------------------------------------------|--|
|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  |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  |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不認可更生方案部分及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念慈